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足发改函〔2021〕13号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大足城南中学校和重庆市 大足城南东序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区教委：

你委《关于重庆市大足城南中学校和城南东序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函》（大足教函〔2021〕13号）收悉。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价〔2005〕487号）相关规定，根据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你委审核结果，结合周边地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学生承受能力，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决定调整重庆市大足城南中学校和重庆市大足城南东序学校民办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学费收费标准

1.重庆市大足城南中学校：小学 6000 元/生·期、初中 7000 元/生·期、高中 9000 元/生·期；

2.重庆市大足城南东序学校：小学 8000 元/生·期、初中 10000 元/生·期。

二、执行时间

从 2021 年秋季开学时执行。

三、有关事项

1.学费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2.学校不得再以其他名义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捐资助学费等其它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收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3.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及批准文号等内容在学校醒目位置长期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特此函复。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